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润邦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阅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本次交易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）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.36%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专项审阅机构。

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终止与瑞华所的相关合作事项，并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本次交易提供审阅服务，由致同所为本次交易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，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交易公司备考审阅报告

等财务文件的更新情况，公司对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进行了更新，编制了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致同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鉴于致同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新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，公司更新了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